

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乌海税稽强催〔2026〕4号

乌海市六源煤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50302MABQB1U395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3月5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乌海税稽罚〔2026〕3号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乌海税稽处〔2026〕3号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按照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乌海税稽处〔2026〕3号和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乌海税稽罚〔2026〕3号缴纳税款、滞纳金和罚款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王丽

联系电话: 15647345577

地址: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稽查局质效股(海区海拉南路25号)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李晓莹,王丽(内税稽1503200027、内税稽1503240016)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